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8月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通過

111年8月2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-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規劃本辦公室相關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二、檢討並審議本辦公室學程專業必修科目、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審議及協調本辦公室共同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指導委員會邀請並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數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